僑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年 11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校為提升導師輔導工作績效，並配合導師制實施辦法，鼓勵積極熱心投入班級經營之導師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、進修部各院系擔任導師者。

第　三　條　績優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班級學生維持率優異者。
二、經營班級績效卓著或對班級同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
第　四　條　績優導師之評選每年辦理一次，由各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推薦符合績優導師資格者，送學務處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擇優核定之，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全校導師會議公開頒獎表揚。

第　五　條　績優導師獎勵經費來源，由每學年度學務經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